**查询财产申请书**

申请人：张三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：330206XXXXXXXXXXXX，现住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XX花园X幢XXX，联系电话：135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###，#，#族，##年#月#日生，身份证号：######，住址：#####，联系电话：###。

**申请事项：**

申请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查封被申请人人民币##元的财产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贵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甬仑榭##民初##号。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，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。由于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特向贵院提出申请，望予以批准！

 此致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

**法条背景**

**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：**

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的，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，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，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。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，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，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，并采取相应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。